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5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○

非訟代理人 王建元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為母子關係，聲請人前因相對人購屋、購車而陸續贈與相對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34萬元。然相對人自民國113年農曆春節後迄今均未給付扶養費予聲請人，致使聲請人僅能依政府年金過活，生活因而陷入困頓而難以維持生活，聲請人因而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撤銷上開贈與行為，並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不當得利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1534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上開數額。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者，訴訟標的價額1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用5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吳思蒲